

提高罰款有必要 法例細則應清晰

時評

昨日新增103宗確診個案，97宗屬本地個案，其中有15宗源頭不明。為了遏止疫情進一步擴大，有消息透露，行政會議原則上同意將違反口罩令、限聚令和強制檢測令的定額罰款，由2,000元大幅提高至1萬元，但當局尚未有最終決定，仍待食物及衛生局和律政司釐清有關的法律問題。

此舉引起社會眾多議論。支持一方認為這是很必要的，因為第四波疫情的蔓延，與一些市民沒有嚴格遵守防疫規定有密切關係，有人在公眾地方不戴口罩，無視限聚令公然聚集，也有一些人沒有按照強制檢測令及時去做病毒檢

測，導致疫情持續惡化。很顯然，即使只有少數人不遵守防疫規定，香港也會被來勢洶洶的病毒攻陷，因此有需要提高對違法者的定額罰款，以增加阻嚇力。而且，這也是許多國家防疫的通常做法，例如新西蘭在今年3月實施維持1個月的「居家令」，違者最高罰款為4,000新西蘭元（接近2萬港元）及監禁半年。許多社會人士也認同在目前嚴峻的疫情下，必須用果斷的措施及嚴厲的手段，包括高額罰款和提高刑罰，才能夠引起市民大眾的高度重視。反對的一方則抱怨政府抗疫無方，卻把責任推到市民身上，意圖用高額罰款來轉移輿論

關注的焦點，從而推卸政府應承擔的責任。還有，高額罰款對於不慎違規的基本市民來說，也是難以負荷的沉重負擔。

事實上，香港疫情經過將近一年還未能受控，原因是多方面的。當務之急是必須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全力把疫情壓下去，並努力實現行政長官在最新施政報告中提出的「清零」目標。因此，多數市民都支持將違反防疫規定的罰款大幅度提升，令到所有市民保持對病毒的高度警惕，嚴格遵守有關規定，讓本港疫情盡快消失。同時，也有一些社會人士建議，政府在決定採取這項措

施之前，對於市民如何才不會違反政府規定，避免被處以高額罰款，應該有一個更加清晰的指引。特別是限聚令存在很多灰色地帶，對於哪些行為可以豁免、什麼樣的聚集屬於違法等等，當局必須作出更加清晰的界定。至於執法人員應該如何執行罰則，也需要有規範化的程序，做到有章可循、有規可依，避免不必要的爭拗。被罰者如果不服的話，應該如何去抗辯，有什麼樣的權利保障，也需要讓廣大市民知道。另外，建議當局對生活困難或低收入的違法者，如領取綜援人士，可以採取社會服務令等其他替代的處罰措施。

「港獨」組織「香港眾志」前秘書長黃之鋒、前主席林朗彥及成員周庭，去年6月21日煽動及參與黑暴包圍灣仔警察總部，被控非法煽惑、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判刑，黃之鋒判囚13個半月，周庭判囚10個月，林朗彥判囚7個月，不准緩刑。首度踏監的周庭判後痛哭流涕（見另稿），黃之鋒和林朗彥則仍死撐。

裁判官王詩麗痛斥三人夥同犯案，有預謀、有分工合作，包圍警總無疑是衝擊警方、挑戰警方權威，比其他非法集結案更為嚴重，法庭須在維持公共秩序的大前提下作出判刑，決定採納具阻嚇性的刑罰以儆效尤，保障市民的安全和財產。（見表）

三被告黃之鋒（24歲）、林朗彥（26歲）及周庭（23歲），共同面對一項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控罪指三人於去年6月21日，在金鐘夏慤道非法煽惑在場人士參與或繼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三人早前均認罪。黃之鋒另被控一項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罪，控罪指他同日在灣仔軍器廠街警察總部正門外，組織未經批准集結，黃之鋒對此也認罪。

至於黃之鋒和周庭另被控的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罪，指兩人同日在灣仔警總外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周庭認罪，而黃之鋒不認罪，獲控方同意不提證供起訴。

裁判官王詩麗昨日在判刑時指出，黃之鋒是集結「組織人」，扮演積極「領導者」角色。王官引述黃之鋒案發前一日的Telegram訊息，直指其煽惑行為有一定部署，絕非一時興起，而是經過深思熟慮，因此黃之鋒的刑責並不止於當時提起揚聲器呼喊的數秒。

對於第二被告林朗彥，判詞指他和黃之鋒站在中信大廈行人天橋下，行車路石壘上的顯眼位置，藉此吸引在場示威者注視，之後二人分別以擴音器呼籲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及海富中心附近的示威者，一起前往夏慤道並包圍警察總部。林朗彥以往有4項刑事定罪記錄，全是《公安條例》下參與非法集會的罪行，王官認為法庭過去判處林朗彥的刑罰都未能阻止他干犯類同的罪行，所以此乃

官斥預謀煽圍警總 阻嚇性刑罰儆效尤 眾志3犯判囚 黃之鋒監13.5月



□黃之鋒（右）和林朗彥（左）雙雙成為階下囚。



■周庭聞判後在庭上低頭落淚。

裁判官判詞摘要

- 黃之鋒明知自己正在組織有關集結，仍堅持繼續進行為時15小時的集結。
- 黃之鋒以「領導者」身份組織一場規模大、人數多、時數長及影響大的集結。
- 黃之鋒組織的集結出現以下情況：破壞公共秩序、堵塞交通、損壞公物、挑戰權威、人身受到傷害的潛在風險。
- 黃之鋒所組織的集結是以包圍警察總部為目的，期間不斷呼喊贊助警務人員的口號，其連串行為目的就是衝擊警方，挑戰警方權威。故此，有關集結較諸其他未經批准集結的情節更嚴重。
- 該次非法集結高峰期有逾9,000人在場，造成交通嚴重阻塞，警方未能回應61宗市民的999求助個案，若有市民需緊急救援服務，便會被剝奪得到及時救助的機會，黃之鋒行為十分自私。

加刑因素。

至於第三被告周庭，判詞指她與黃之鋒站在一起，參與程度高。王官強調，本案的集結比其他集結的情節更為嚴重。法庭必須考慮被告的行為所造成的潛在因素及暴力風險，包括本案有預謀性作出合適的判刑。

3人角色不同 均是積極參與者

判詞指出，三名被告儘管角色不同，但均是積極參與者，而且集結有一定規模，他們指示示威者堵塞車輛入口，警車也一度無法進入警總，導致警方需額外調配人手加強

防衛工作，及設置封鎖線等，煽惑行為無疑浪費警力的人力物力，較煽惑群眾於公園或主要幹道集結，情節更為嚴重，因此判刑更要考慮浪費資源。

王官直言，儘管本案三人沒使用暴力，但終審法院對黃之鋒衝擊政總東翼空地案的判詞仍有可借鏡之處，兩案均擁有相類同的「社運」背景，同樣牽涉社會議題、遊行、示威、聚集，是群眾事件，認為判刑必須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保護公眾、加諸懲罰、再生改過等，強調即使集結本身是和平的集會，威脅使用暴力也是犯案行為。

周庭聞判痛哭
踏監度24歲生日

剛獲得浸會大學社會科學學士的周庭，被黑暴吹捧為「女神」，如今淪為「女囚」。周庭在還押期間還寄望能判緩刑不用入獄，來得及和父母合影畢業照，但昨日被判囚10個月，更被拒絕保釋等上訴，今天要在監房內度過24歲生日。

和坐監「老手」黃之鋒和林朗彥不同，這是周庭首次「入冊」，她昨天聽判時頗為緊張、雙肩顫抖，聽見王官重判她監禁10個月，周庭禁不住抱頭嚎哭，身旁的法庭保安遞上紙巾，周庭脫下眼鏡不斷拭淚，之後不停低頭飲泣，看來她並不覺得有案底「令人生更加精彩」。

不過，周庭昨日入獄未算完結，還另有案件在身，因涉嫌煽惑分裂國家罪，今年8月10日被警方國安處拘捕，獲警方保釋候查。

犯案纏纏 黃之鋒四度收監

黃之鋒由18歲開始已犯案纏纏，如今已四嘗牢獄滋味。黃之鋒首次入獄涉及2014年9月衝擊及非法佔據政府總部東翼前地案，非法集結罪成被判80小時社服令，律政司不滿判刑太輕申請刑期覆核；2017年8月高院上訴庭改判監禁6個月，黃其後上訴至終院，獲准保釋候訊，已坐了69天監。至2018年2月，終院裁定黃上訴得直，恢復原審判處社服令的刑罰。

黃之後涉阻撓執達主任清場被控藐視法庭，黃認罪被判囚3個月，但他就刑期提出上訴，服刑6天後獲准保釋。去年5月，黃之鋒上訴得直，改囚2個月。